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（下稱本校）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，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以平時評量為原則。

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，其實施日期、次數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其評量方式、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，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定期評量期間，如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且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評量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五、學生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，依下列各項辦理，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：
 - （一）各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，為各次成績之平均。
 - （二）各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，為領域內各科目、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，再除以各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。
 - （三）學生各領域之畢業成績，係以該領域之六個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前學期成績達四個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，應主動並以書面告知學生與家長，使其知悉學習狀況並及早因應處理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，必要時應進行補救教學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實施方式辦理。
- 八、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得參加補考，補考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補考之領域：語文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等領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補考時間：學生僅以補考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為限；惟九年級下學期之學生，得於當學期補考不及格之領域。學生逾期未參加者，即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 - （三）補考成績計算：學生補考成績經評定為及格，該領域之學期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 - （四）其他補考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